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97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勝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
電信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（本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
182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盧 彥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